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分區座談會（花東）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時間：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臺東美術館大文創教室（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350號）

主持人：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 號成立，依照巴黎原則既不屬於政府單位，也不屬於民間團體，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因為是全新設立，這三年需要從建立工作程序與制度開始，包含委員和同仁都接受相關訓練，尤其是國際人權公約等重要知識。

CRPD 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必須要有一個協調機制，協調各政府單位執行公約規定事項的工作配套和溝通。目前行政院指定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擔任這項工作，身權小組成員包括各部會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

CRPD 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要有一個或多個監測機制（或稱為監督機制），且至少有一個是符合巴黎原則，也就是具有獨立性的國家人權機構。而目前臺灣唯一的 CRPD 監督機制，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

政府每 4 年進行 CRPD 國際審查之前，人權會會針對國家報告提出平行報告（或稱獨立評估意見），提出與國家報告不同的意見或補充資訊，給國際審查委員參考，讓國際審查委員不只是接收到政府的立場。在兩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過程中，也有許多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而人權會作為監督機制，未來不只是每 4 年提出一次報告，而是會隨時提醒政府落實公約。

CRPD 第 33 條第 3 項強調要有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充分參與監督過程。所以今年人權會在全臺灣辦理 6 場分區座談以及 3 場焦點團體訪談，其中一場特地安排到臺東，聆聽東部地區團體代表的意見。焦點團體訪談則是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和老人，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深入討論。今日也邀請到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研究與教學的王國羽教授，一起到場和大家討論。待會座談會分兩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先向大家介紹未來重點工作，第二階段會說明如何選取優先關注議題。現在請陳坤泰秘書說明第一部份。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報告）：

2006 年，聯合國通過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面簡稱 CRPD 或公約。CRPD 第 33 條總共有 3 項，第 1 項提到政府要設立一個機制，讓政府之間的不同的部門、不同層級的單位，推動公約規定的相關內容。第 33 條第 2 項提到，國家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來促進、保障、監督 CRPD 落實狀況。這個機制須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第 33 條第 3 項，則是強調障礙者還有障礙者代表團體，要能夠參與監督的工作。

臺灣在 2014 年透過 CRPD 施行法，讓 CRPD 這個國際人權公約，成為國內的法律。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特別強調，政府要徵詢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還有影響的人權指標，以及監測機制。在 CRPD 施行法立法後，臺灣在 2017 年舉辦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位國際身心障礙人權專家來臺灣審查。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該依據巴黎原則設置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或者是類似的組織作為 CRPD 的獨立監督機制。當時臺灣還沒有國家人權機構，人權會是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才成立。人權會成立不久後就針對第二次 CRPD 國家報告撰寫獨立評估

意見，2021年9月15日，人權會召開記者會公佈CRPD獨立評估意見，並宣示要建立符合公約33條的獨立監督機制。為此，人權會成立了工作小組，進入了具體規劃階段，工作小組成員，有人權委員，還有人權諮詢顧問。小組成員參考相關的國際文書，還有國外CRPD監督機制的做法，規劃了CRPD監督機制的架構跟內涵。考量到規範人權會職權的法律還立法院審議，為符合現行法制，所以透過實施計畫的方式監督公約落實的狀況。近期人權會通過2023-2026年中程策略計畫，監督落實CRPD機制是中程策略計畫的一項重要內容。以下向各位報告監督機制主要的內涵。

第一項，人權指標的監測。去（2022）年第二次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審查委員建議，透過人口普查還有CRPD的人權指標去了解公約落實的狀況。CRPD人權指標係參考聯合國2012年的人權指標，由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於2020年編訂，作為不同國家執行公約的參考指引，以及人權機構、公民社會可以運用此人權指標，監督國家是否落實公約。因此CRPD監督機制第一個主要的內涵，就是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監測。針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身心障礙權利部分，或CRPD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等，提出監督機制的建議。

第二項，申訴案件的處理。去（2022）年CRPD結論性意見建議，要給人權會法律授權，讓人權會成為CRRD的監督機制，也要明確規定人權會有接受並解決申訴的職權。人權會已經規劃了處理人權陳情申訴的作業程序，申訴管道符合無障礙規範。受理的案件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或者是通案的事項。申訴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是團體代表的法人；可以是本人申訴，也可以透過代理人申訴。

第三項，案件的調查。案件的來源除了第二項的申訴案件外，人權會也可以依照職權，針對違反公約的個案或是通案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後進行調查。案件調查後會提出調查報告，並將個人資

料去識別化後公佈。之後依據調查報告，追蹤落實改善的狀況。

第四項，強化障礙者參與。兩次國際審查的委員都建議要讓障礙者還有代表團體參與公約的監督程序。所以 CRPD 監督機制，會針對障礙相關權利議題，邀請身心障礙者還有代表組織一起討論，後續也會一起研議、開展相關的監督計劃。目前人權會正在辦理各分區的座談會，透過座談會的方式向大家報告目前規劃的方向。

除了規劃 6 場次的分區座談會，另外還會進行 3 場次的焦點團體，對象分別是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還有身心障礙高齡者。預計今（2023）年 10、11 月份，將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障礙者最關心、認為最急迫的議題是哪些。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CRPD 獨立監督機制主要有 4 項工作，第一項就是運用指標來監督 CRPD 的落實程度。

第二項是受理申訴，對於歧視或者是人權侵犯的部分接受相關的申訴，詳細的內容可連結人權會網站。這樣的申訴可以是障礙者本人，也可以是幾個人共同聯名申訴。也接受團體的申訴，以及外國人的申訴，但條件必須是發生於臺灣國內，如果是在國外發生的事件，則無法受理。

第三項是進行調查的工作。與身心障礙有關的歧視或者是權利受侵害的案件，可以透過申訴或是主動發現，也就是說人權會可以針對有重要性或者情節嚴重的案件主動進行調查。但是必須說明，人權會調查的重點不在於究責，而在於了解產生歧視或是權利受侵害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這與監察委員追究政府機關和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職權行使方式，並不相同。

第四項是培力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工作。我們都知道監督不能沒有依據，或者只憑個人感受，因此人權會將引進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訂定的 CRPD 人權指標，用來檢視國家落實公

約的情況。建立這樣的指標，也能讓行政部門知道用什麼標準來自我衡量。由於監督過程需要身心障礙團體與障礙者的充分參與，所以人權會也會透過辦理培訓，來增進大家對這方面知識的了解。

以上就是人權會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CRPD監督機制辦理的經驗，所訂定的主要工作方向。

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朱芳嫻總幹事：

想請問人權委員會是否會是各縣市統一窗口，我們只要聯繫人權委員會即可？有時一些中央政策，我們會要到各縣市政府辦理，可是各縣市政府處理方式並不一致，且各縣市人力流動率高。有時候我們反映問題後會石沉大海，或是一直碰壁，到最後投訴的人就放棄了。我們精神障礙的團體最常遇到這種歧視。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首先要說明的是人權會沒有企圖要替代行政部門，而且人權會也不屬於行政體系的一部分，所以無論是社政、衛生、教育、勞動等層面，和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權利或者福利項目，還是需要由行政部門自己來做說明。同樣的，如果身心障礙者或團體代表有任何意見的話，還是要直接反映給行政機關。

其次，人權會目前全部的工作人員只有36位，還沒有辦法在各縣市或者是分區域設置辦公室。與鄰近的韓國相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了20年，有200多位工作人員，在全韓國有5個地區辦公室就近處理相關工作。目前人權會設置在臺北市，跟監察院合用辦公室，雖然沒有辦法達到韓國的規模設置地區辦公室，但是並不影響人權會進行監測人權公約落實的工作。

各位都知道不只在身心障礙領域，社會福利相關法規通過後，各縣市政府的做法跟實際情況都會有所不同。一般來說落實程度最高的可能是臺北市等直轄市，因為資源最豐沛、民間團體的數量

也比較多。以我個人觀察，臺東這幾年在社政工作的發展比以往更快速，但也有人主張同樣是東部地區，花蓮的專業度提升更多。不曉得各位感受怎麼樣？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沈聰明理事長：

既然在我們的架構內容裡面有談到監測申訴跟調查，可是委員剛才談到沒有辦法去究責，那結果也不具法律效用，要怎麼落實監測之實？CRPD已經在行政立法院這邊通過公約的施行法，那國家人權會的監測機制為什麼不能具有一個相當可信的法律效用？不然很難落實，或身障者透過你們申訴跟處理的結果，在未來具體會有什麼樣的效益在？

第二個問題是，上一位發言的先進也提到，並不是說歧視，現在各類身障，很多民眾都會不瞭解、誤解，就像我們自閉症的小孩，一樣是大眾對他的行為不太了解，所以會誤解。現在國際間包括國內政府機關在推所謂融合教育，假設CRPD將來的推廣和宣導並不是只就我們身障團體，而是與一般的大眾推廣，讓他們更了解，CRPD裡面談的是不同障別身障者的基本權利。那大家相互了解融合之後，我想未來在推動或者交流比較可行。是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在教育這部分多盡一點心力，讓我們往融合教育更精進或更落實一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沈理事長，第一個問題非常好。很多人說，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沒有強制力，不能處罰或者糾正，那有什麼作用？我想跟各位報告，全世界國家人權機構的共同點，就是「建議權」。這一點或許聽起來比較無力，因為建議通常缺乏法定的強制力。然而從憲法角度來看，我國是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跟考試的五權憲法體系。其他國家大部分是三權，但不管是三權或五權，如果一個獨立

機關，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強制的權力，它就會成為另外一權。三權分立的國家在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後，並沒有變成四權分立的國家；同樣的，臺灣也不會因為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就在五權以外出現第六權。

建議權看似無力，到底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影響？人權會提出來的各項意見和建議，希望能夠影響立法院或者地方的民意機關，使其重視人權問題，進而在議會質詢行政首長，透過監督要求其改善。如果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認為其中有涉及違法，也可以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在實務運作上，人權會也有很多種方式可以發表意見，包括提出調查報告，或是發表相關聲明。在疫情期間，針對障礙者排隊買口罩的困難，以及發放 5 倍券的相關網站不符合無障礙，難以讓視覺障礙者使用等情形，人權會都以聲明稿的方式公開提出意見，並且促請行政院改善。而這些問題後續也都有獲得改善。

當然，如果人權會的各项工作能夠得到各位團體代表的支持跟認同，我們提出的各項建議就會更有影響力。

社團法人臺東縣社會福利聯盟賴萬成理事長：

我前陣子有收到一份身障者大專生他要申請獎學金，結果教育部有規定一個教育部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很奇怪，為什麼我早就經過評估鑑定才領有身障手冊，教育部還頒定一個身心障礙的學生鑑定？然後還要去跑醫院、跑衛生局、衛生所，還有陪同等等很多麻煩手續、填一大堆表格，甚至連那個巴氏量表都有。為什麼原住民的獎學金，他們只要戶籍謄本就可以了，身障者已經有殘障手冊了，為什麼他還要訂一個這個？這是不是第一個疊床架屋，第二個有沒有歧視涉嫌歧視身障者？

我知道王委員為我們身障福利方面，也是打拼了幾十年了。從早期的殘障福利法，到現在身障保護法，甚至 20 幾年前的無障礙

環境。剛通過不到一年，公機關所長都不知道、不認識、沒有去落實的時候，他還發動了全國的查封運動。所以王監察委員今天來當人權委員是非常的適當，當然你做為人權委員，可以建議教育部的話，也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壓力。本來我想到部長信箱去留言，後來接到公文說有這個會議，我今天本來在育成中心就趕過來，想說一定要把這個訊息讓人權委員會知道。這個是很不合理的，疊床架屋沒有意義，如果說你想說身障者是不是會胡言或什麼？其實殘障手冊裡面就會註明他要再鑒定，或者是評估再鑒定。而且他還訂的更好笑，裡面獎學金還有訂說，輕度是多少、中度是多少、重度多少。原住民就沒有訂你什麼族是多少。我想可能部長本身並不一定了解，還是說他有什麼顧忌。我今天就是要反映這個問題，獎學金本來是一種美意，到最後變成是在刁難這些身障朋友，這樣就沒有原來的用意了。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剛剛提到申請獎學金還需要評估鑒定如果是事實的話，不知申請獎學金跟巴氏量表有什麼關係？巴氏量表在評估的是自我照顧的能力，跟學業成績不太有直接的關係。而獎學金如果是支持性的性質，通常會考量家境狀況；如果是鼓勵性質，就會針對學業成績來發放。如果規定申請獎學金還要衡量自我照顧能力，似乎看不到必要性跟合理性在哪裡？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李艷菁理事長：

這個計劃是 2023 年到 2026 年的一個中程計劃。在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監督這個部分，目前只規劃 6 個場次來跟身障團體或者是身障者一起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建議權，也希望收集各個團體，或是身障者的聲音或意見 6 場次，會不會太少了？如果 4 年當中 6 場中花東只有 1 場次，會不會太少聽到我們的聲音了？是

不是可以有更多一些場次，讓我們花東參與？讓我們東部的團體藉由這樣的機會，說出我們的想法跟意見，作為你們要做建議或者是規劃的參考？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CRPD獨立監督機制未來會長期運作。至於剛才提到中程策略計劃的期限，是因為第一屆委員的任期只到2026年7月31日。但是這一屆的委員會不能替下一屆預先來做決定，所以我們只會訂定任期內預計進行的工作項目。請大家放心，這6場座談會並不是整個CRPD監督機制的會議總數，只是今年我們要完成的其中一部分。

稍後第二階段將向大家說明，進行監測要設立相關的指標，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參考國外人權機構的作法。由於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落實涉及非常多的權利項目，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在第一屆的任期之中，透過跟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的討論，選出3項優先關注的議題，來展開具體的監測工作。

在選擇優先關注項目的過程，人權會將辦理6場座談會和3場焦點團體，來蒐集跟歸納大家的意見。未來人權會還是會經常性辦理意見徵詢會議，就如同2020年人權會剛成立，為了針對CRPD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也是先辦理分區辦理座談會，聽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的意見。

而未來除了廣泛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人權會也希望進一步建立深入參與甚至共同決策的模式。至於要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人權會還需要與大家討論。包括未來在指標導入的時候，人權會會跟大家說明跟介紹這些指標，還有指標裡哪些對臺灣來說是可行的，一起來討論怎麼做選擇。大家如果有共同的標準跟看法，未來在監督工作的進行方面，就能夠有更多的共識。

(中場休息)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 (主題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以加拿大為例」報告)：

如同上一節所報告，人權會不會只辦理這 6 場座談會，後續針對 CRPD 第 3 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人權會將在各地規劃辦理相關座談會聽取建言。今日座談會是針對 CRPD 監督機制而辦理。

接下來說明主題二，關於 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人權會參考國外人權機構的做法，發現加拿大的做法值得參考。2006 年聯合國通過 CRPD，加拿大於 2010 年簽署，當時加拿大政府並未指定或設置任何機構、機制作為公約第 33 條的監督機制。直到 2019 年修改加拿大人權法第 28 條第 1 項，才指定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作為監督機制。加拿大人權會 1977 年就成立了，在成為指定的 CRPD 監督機制後，加拿大人權會認為首先要跟社會大眾對話，要去了解優先關注的議題是哪些。因為公約涵蓋生活很多面向，然而資源跟時間都有限。

人權會成立到現在已經 3 年，這 3 年的重心放在健全組織運作體制，進行打底的工作，後續 3 年希望有另一階段性的目標成就。因為資源有限，所以要去確認哪些是最優先的議題。以加拿大為例，除了加拿大人權會的資源有限，行政部門的資源也有限，不可能短時間要求政府機關改善所有事情。加拿大人權會透過兩種方式去收集意見，第一是網路問卷，第二是透過座談的方式。因為是疫情期間，受限於防疫規範，所以是透過線上進行。

經過意見徵詢，加拿大人權會彙整了幾項優先關注議題。第一項是貧窮，第二項是居住，第三項是工作及就業。三項議題的本質其實都跟最基本的生存權有關係。即便加拿大是一個已開發國家，加拿大的障礙者認為最優先急迫的問題還是最核心的生存問題。

2017年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其中有一位國際審查委員提到在CRPD的領域，其實每個國家都還是未開發國家，正好呼應到此調查結果。

加拿大CRPD監督機制有一些指導原則，第一是參與，要讓障礙者能夠參與，第二是可及性/無障礙，第三是平等不歧視，第四是多元交織性。所謂的多元交織性，是指除了障礙特質外，也具有另外的身份或特質。例如可能是女性，可能是原住民，或者兒童等等不利處境。除了障礙特質，另外的因素讓障礙者的處境更加不利。

人權會有關CRPD監督機制的規劃，參考國外人權機構的做法，目前針對監督機制的內涵、應該關注的議題，正在辦理分區座談會以及焦點團體訪談，年底還會辦理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已辦理桃竹苗、中彰投場次，預計10月下旬可以辦理完成6場分區座談會。焦點團體訪談，是針對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長者、身心障礙原住民辦理。如果各位有合適的參與對象，歡迎推薦給人權會。

今(2023)年10月份、11月份，人權會將進行問卷調查，此問卷調查會透過實體，還有網路的方式進行，以觸及更多的障礙者，瞭解優先關注的議題有哪些。人權會參考先前衛生福利部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的「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與基準計畫」研究報告，計畫主持人就是在座的王國羽教授，還有伊甸基金會的董事黃秉德副教授。該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共識會議、工作坊、焦點座談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得出11項優先關注的CRPD人權指標，因為此研究計畫過程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專家學者參與，人權會認為此一研究結果相當重要，因此問卷調查有關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以這11項為基礎再加上「生命權及免於剝削、暴力、虐待」，以及「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體育活動」，列出13項議題，讓受訪者參考。例如在上一節，與會者有人提到融合教育，有人提到歧視不平等這些議題。當然除了上述13項，受

訪者如果認為還有其他議題比較重要，也可以透過開放性的方式填寫。

現場將進行一項不具名的互動遊戲，請大家用手機掃描 QR code 填答關注的權利項目，了解各位先進覺得最重要的議題有哪些。加拿大的問卷調查也呈現不同地區民眾有不同關注的議題。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希望可以擴大讓更多的障礙者參與，在 10 月、11 月會透過問卷蒐集意見，進一步分析各縣市的差異。例如臺東、花蓮障礙者的優先關注議題，跟高雄、臺北有沒有差異？人權會希望嘗試改變跟突破，讓更多的障礙者來表達意見跟想法，所以要拜託大家協助，讓各位的會員、服務對象，關心身心障礙議題的朋友，能有更多人來填寫問卷表達意見，讓問卷調查的結果呈現出大家最關心的議題。

人權會也希望能有更多機會，了解多重身分障礙者的處境和心聲。人權會剛完成身心障礙兒童焦點團體訪談，與會的身心障礙兒童表達了很多過去我們成人沒有想到的角度，接下來人權會會辦理身心障礙原住民的焦點團體訪談。身心障礙原住民在同時交織兩種的身份的情況下，跟非原住民的障礙者相較，處境是更為不利的。人權會希望透過焦點團體訪談，瞭解身心障礙原住民的處境，也將他們的意見納入 CRPD 監督機制。

各位長期在花東地區深耕服務，接觸的機會跟管道更多，所以要拜託各位來協助推薦合適的人選接受訪談。

臺東縣身心障礙體育會劉奎辰財務長：

我是臺東縣身心障礙體育會的財務，我也是這個協會的創會理事長。在 12 年前我們創立這個協會，其實從名稱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對於這個文化、生活、康樂、休閒、體育活動這個面向特

別的投入。我們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族群，我們專注在身心障礙者的體育活動上面。在 100 年成立之後，101 年到 104 年，我們連續辦了 4 年的臺東縣全縣的身心障礙運動會，讓很多臺東縣身障朋友第一次看到，原來我可以參加運動會。特教學校甚至寶桑國小裡腦麻、甚至需要助行器的小朋友，他們從來沒有參加過運動會。因著我們辦這樣的活動，他們有機會出來，知道「原來我可以參加，不是只有我們學校，我參加的叫做全縣的身障運動會。」

身障體育是由前身叫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的單位來統籌。前幾年他們改名叫做帕拉林運動總會，但做的還是同樣的工作。105 年，我們協會跟這個全國性的單位也有一些連結。我們開始思考，運動有分競技型的運動跟休閒型的運動，我們看到很多包含帕拉林運動總會。他們擔負了一個很重大的責任，就是發掘跟培養有潛能的身障體育運動者，甚至培養到奧運的殿堂去，我們非常尊敬。105 年總會看到臺東也有一個身障體育團隊，所以把每年例行性要舉辦的身障者體適能營隊給我們承辦。過去從來沒有給臺東任何單位承辦，因為我們成效還不錯，也收到他們跟一些參與者家長的肯定，他們又持續讓我們多辦了好幾年。105、106、107，108，我們總共辦了 4 次。

我們協會對於身障者能夠去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活動這個區塊特別感興趣，也一直在這 12 年來積極的投入，所以我們後來思考來讓更多的身障者能夠親近體育活動。我們跟智障者家長協會、特教學校、馬蘭榮家後面的慎修養護中心、天主教救星教養院、東基附屬的迦南養護中心等，這些比較不容易親近體育活動的族群，我們都試著去跟他們做連結。有一些尤其失能老人，他們覺得說我可能不太能夠做這個活動了，但是在身障體育的領域裡，其實有很多休閒性的活動可以讓他們從事，也讓他們大開眼界。「原來我不是從此只能坐在輪椅上面，我還是可以做一些體育活動的。」而且打一些專業的球類，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快樂的。

很多住民的家屬們看到自己的長輩竟然可以做運動，他們也很開心。

目前中華民國編列給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的國家預算並不充裕，此預算通常又著重在競技型的體育上，所以 108 年之後我們就沒有機會繼續辦身障者體適能營隊。沒有機會爭取到休閒型體育相關的經費，讓更多身障者來親近體育活動，我覺得很可惜。我們希望可以得到更多資源，以國家的總年度預算來講，其實要移撥到這一個區塊不會是很大的比例，搞不好連 1% 都不到，但是可以造福非常多一般的身障者。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非常同意您的意見，CRPD 的精神希望所有障礙者能夠全面的社會參與，這裡面當然包含體育休閒運動。障礙者跟非障礙者一樣，能夠在競技型運動裡面發光發熱，然後成為臺灣之光者非常有限。我想大家都會同意，運動的目的不只是在於比賽，更多的情況下會希望有更多的參與。這也是身心障礙團體長期詬病的部分，過去政府將很多體育運動預算都放在比賽競技的部分，其他的運動推廣就有限，想要透過運動維持健康的障礙者，能夠選擇的運動類型就不夠多元。

過去我在身心障礙聯盟工作，倡議休閒環境的無障礙與設施設備改善，也曾經遇到有政府機關表示，明明就很少有障礙者會去的地方，為什麼要做？做了也是浪費。障盟倡議國家公園潛水環境改善，鼓勵障礙者從事潛水運動，而且後來不單單只是體驗式的潛水，障礙者也可以跟非障礙者一樣取得潛水執照。後來龍洞等地方的潛水環境就開始改善，設置障礙者專用的盥洗室，可以換潛水裝，可以一直通到海邊下海潛水。也有障礙者取得一星教練、二星教練，然後輔導障礙者成立協會，障礙者自己辦理潛水運動，不再只是團體來協助。本人最近接受身心障礙潛水協會的邀請，參加第

10 年成果發表。這個活動辦在墾丁，墾丁後壁湖碼頭也做了改善，有輪椅斜坡道可以直接到達岸邊。

理事長應該也有這樣的經驗，需要無障礙器材、設備、場地時，往往會主觀的認為過去沒有，現在跟未來也不可能，但是隨著障礙者的出現、參與，政府就沒有不改善的理由。在人權會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裡，有談到這樣的狀況，大家可以繼續努力。

花蓮縣脊髓損傷協會彭儀珠理事長：

我覺得花東地區最主要的就是交通的問題，我們要參加任何活動、上任何課程、參加任何活動，都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現在花蓮的交通雖然有客運有班表，但還是要 3 天前就預約，才能搭到復康巴士或者其他的大眾運輸。花東地區的交通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也能重視這一塊。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單一的點，譬如今日辦理座談會的臺東美術館，如果沒有交通服務串連起來成為線，乃至於成為面，對於行動困難的朋友而言，可以外出參與機會還是受限。如果我國的教育、醫療、福利服務有所提升，但是因為無障礙的交通服務和建築環境欠缺，使用者到達不了，那麼障礙者的基本權益還是無法獲得保障。

提到復康巴士，請問大家知道臺灣為什麼把身心障礙者專用的交通車輛，統稱為「復康巴士」？這樣的名稱由來其實跟香港有關。最早在民國 76 年的時候，身心障礙團體赴香港考察，實地觀摩香港政府委託「香港復康會」所營運的「復康巴士」，專門載送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當年考察回臺後，伊甸基金會劉俠董事長建議政府，應該要提供類似香港「復康巴士」的交通服務，所以後來臺灣也沿用這樣的名稱。

雖然民國 69 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時，就已經將無障礙環境入法，但直到第一次修正之前，相關規定都沒有落實執行，淪為宣示性的條文。79 年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加上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 5 年內要完成改善的規定，否則時間到就要撤銷使用執照，也就是剛才賴理事長提到的，身心障礙團體陸續進行對公共建築物的查封行動，增加對政府的壓力。

然而當年身心障礙團體在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時候，有很多障礙者認為這是無法改變的事情，也不相信政府和社會會為了障礙者而改變；我們希望障礙者站出來為自己的需求發聲，但其實有很多障礙者是不願意現身的。但是今時今日，無障礙環境不再被認為是不可能達成的目標，甚至非障礙者也肯定無障礙環境的重要性，沒有人會再去主張臺灣不應該建構無障礙環境。

我覺得臺灣社會普遍的意識提升是一種進步，但更重要的是障礙意識的覺醒，也就是障礙者認知到自己跟非障礙者擁有同樣的權利，得以全面的參與。我經常以無障礙環境來舉例，因為多年來親身參與的經驗，看到許多障礙者在權利意識的轉變。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沈聰明理事長：

我肯定人權會做兒少、長者跟原住民不同團體的焦點訪談，但是我建議未來這 13 項問卷調查的時候，能夠把不同的障別、年齡層，列入因子去做交叉分析，來分析他重視的議題，比較不會偏失，比較全面。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的問卷調查已經將沈理事長的建議考量進去，並且調查對象不只是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也依照公約精神，納入處在障礙情境之下的障礙者。例如特教學生就不一定都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權會希望障礙者無論是已經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者是處在

障礙情境之下，都能夠踴躍表達意見。

我再補充說明沈理事長前一次發言，提到融合教育的議題。在公約第 24 條和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都強調身心障礙學生應該在普通教育體系裡面得到支持跟協助，而不是特別把他們集中成一個特殊班級或特殊學校，公約要求締約國應該全面落實融合教育。但是在實務上，以目前普通教育體系，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協助遠遠不足的情況下，家長當然會認為孩子留在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就讀，是比較有保障的選擇，反而會對融合教育有疑慮。

社團法人臺東縣社會福利聯盟賴萬成理事長：

有關一般診所無障礙環境。之前身心障礙聯盟他們有在推診所做友善環境，不是無障礙是友善環境。意思是把他們櫃臺稍微降低一點，或者廁所弄個扶手。結果尤其是廁所弄扶手引起很大的反彈，可能是牙醫界帶頭串聯。這可能國內無障礙教育關係蠻大的。

第二個是，一般馬路邊的商店騎樓，都是各自為政。只要你逛街走騎樓你就知道，高高低低。那不只是對身心障礙者不方便，對老人跟小孩也是一個障礙。每一個店家高低起伏都不一樣，很少都是統一的。這個要去改善也是牽扯很多問題，只是可以藉人權委員會來倡議，希望商家或診所能夠配合，尊重我們行的權利。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去(2022)年衛福部計畫修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其中關於診所的就醫環境改善已經溝通很久，修正草案並沒有要求完全符合無障礙環境，但第一要讓障礙者能夠進得去診間，大門口進來不要有臺階，能夠進到診間看診即可；第二是如果有開放公共使用的廁所，即使有門檻也沒關係，只要將蹲式馬桶，改為坐式馬桶加上扶手，這是考量人口高齡化，避免蹲著起身因為姿勢性低血壓而頭暈摔倒。但醫界對於修正草案有很大的反彈，不知道衛福部是否還在

持續溝通？除此之外也有示範診所加上政府補助的措施，鼓勵有意願的診所先進行改善。

有關騎樓整平的改善工程，目前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鼓勵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最早開始推動騎樓整平的是宜蘭縣，目前累積施工路段最長的是臺北市，臺北市騎樓打通的數量是全國最高的。

由於騎樓多半屬於私人產權，商家認為施工影響生意，地方政府需要先行溝通化解反彈。以新竹市為例，新竹市在去（2022）年前任市長任內，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與施工單位，採取最快 3 天完成的快速施工模式，減少對商家的影響。而在騎樓整平之後，帶來推著娃娃車的家庭、使用拐杖的長輩等新的客群，消費人潮增加，也連帶影響鄰近商家的態度，變成競相向里長和民意代表要求優先改善。

另一個模式是新北市的折衷作法。新北市政府要求店家在靠近店門口那側的騎樓淨空 1.5 公尺寬度，讓行人、輪椅、娃娃車等等可以通行；超出 1.5 公尺靠馬路的部分，暫時不取締騎樓障礙物，用這樣的方式來確保行人至少可以通行。

高雄醫學大學王國羽教授：

我想在座的各位團體跟各位身心障礙的朋友們，對身權公約的了解，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推動的這個獨立監督機制，層次還是比較有限，這是我的觀察。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一個包青天。這個包青天不能砍人家頭的，他做得再不好，國家人權委員會也不能砍人家頭。但獨立監督機制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主動的調查權。申訴這些之前都有人做，但調查權沒有。這個調查就像特教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有一套鑑定，身權法裡面對身心障礙有一套鑑定的制度。同一個國家，兩套標準。以前這個矛盾大家都不去管，因為本位主義。

在 CRPD 這個架構之下，人權委員會要出來管。在 CRPD 施行法裡面，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一個獨立監督機制，他可以主動提起調查，主動去調查到底這些行政上的互相矛盾跟衝突是怎麼造成的，然後根據 CRPD 人權架構的精神對政府提出有效的建議。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監督機制應該發揮的功能，即行政執行上的細節有沒有違反障礙朋友的基本人權。這個功能是新的，因為以前臺灣相關的社會福利，或者身心障礙的系統，身權法是最主要的依據。我們已經有 40 年的身權法，它裡面盤根錯節。但是我們通過 CRPD 是最近 10 年的事，它是一個國際公約，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它的法律效力就在身權法上面，所以身權法很多不足的地方，就必須依據 CRPD 各條的精神跟公約中對國家責任跟義務的要求去調整。

可是很不幸的，行政單位到現在還認為身權法怎麼規定我就怎麼做，忘了身權法上面還有一條叫做 CRPD。如果沒有 CRPD，今天這個座談會就不可能成行。這是跟身心障礙代表組織跟身心障礙的朋友——即所謂利害相關人——要溝通的第一點。

剛才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果只有調查跟建議權，好像老虎沒有牙齒，那我會聽你的嗎？他必須聽。為什麼？因為 CRPD 的施行細則裡面有講，我們當前的身權法不足的地方，就是以公約的原則為主。公約的原則 30 條裡面，規定的比我們身權法還要龐雜還要廣泛，而且他有這個一般性意見，就是對整個實施 CRPD 公共政策上的指導原則。這是身權法沒有的，身權法只有實施細則，可是 CRPD 的一般性意見，非常具體的指出，我講的這個是什麼？政策是什麼？這個應該怎麼做？這個是我的一個補充。否則大家都把他看成，好像我今天來告御狀，好不容易王榮璋坐了飛機，從臺北到臺東來。你告的御狀現在必須要放在 CRPD 的架構下，去提出一個重要的問題，究竟國家的政策在地方政府實施的時候，哪些地方地方政府沒有做到、違反公約？這是王榮璋要去提的。那違反公約

裡面他到底是怎麼違反的？為什麼會違反？這是我做的一個補充，要不然我們花了太多的時間都討論執行上的細節，或者他給我的補助不夠，或者他給我的這個服務不夠。這些都是你要跟行政單位去爭取的，但是要在公約下面你要爭取的是，國家的人權委員會可以蒐集怎麼樣的意見，對行政部門造成壓力，使他非改不可。

無障礙這件事，公約第 9 條就已經規定的很清楚了。可是臺灣無障礙的事情，十幾個部會，一共有 177 種各種不同的法條，沒有一個統合的單位。第二個就是無障礙的車廂，當時檢驗找的是輪椅族去檢驗，他沒有找視障朋友去檢驗，所以視障朋友如果用的是白手杖的話，要上個廁所就一定要有人幫忙，否則光從他的位置走到無障礙廁所的時候，不是摔死就是滑倒。EMU 這個車廂是歐洲的規格，所以比方說像我這臺代步車就必須倒一個頭。我坐在這個車廂的位子上，然後他的擺東西的地方，在靠近窗戶的地方，是長型的。那你要吃飯要怎麼辦，得轉過來才吃得到，這個也是細節，以前沒有注意到。無障礙這回事，第一個，他牽涉到的眉眉角角太多了。第二個，他牽涉到的利害相關人太多了。當臺鐵要決定 EMU 3000 型的時候，他是多大的商機，全世界多少製造鐵路車廂的人都往臺灣跑，最後為什麼 EMU 3000 贏，沒人可以告訴我答案。然後為什麼每一種車型，他的車廂都不一樣，那這就是問題，就是說無障礙這回事，他不是我們想的那麼簡單。他受到不同的代理商的影響，不同的利益團體的影響，這些就會決定你的內容是什麼。

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很多執行單位認為，我只要硬體設備做到，這件事就做到，但是沒有服務跟上也不行。大家都坐過高鐵，高鐵的第七節車廂有 4 個位子，他是前後左右。那這個 EMU 3000 他的無障礙車廂到底有幾個位置，也是 4 個沒有多，但是他位置的擺放的方式跟高鐵不同，燈光也不同。所以他上面可以允許坐電動輪椅的上去，一般的輪椅上去需要固定。如果他是有一點行動能力走動能力的障礙者的話，那個車廂對他來說，就是很危險。因為在第

七車廂裡面，他放的是哺乳室，要上廁所一定要走出去，到第七車廂跟第六車廂接的地方，中間沒有什麼可以協助。就像老師我要走出去的話，其實我很冒風險。

所以你檢查的時候找輪椅的，你就不去找那些拿拐杖的。有這回事嗎？或者你沒有找那些他可以走路，但他走得不太好的那些障礙者去檢核。這就是臺灣無障礙的一個現實。這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後要做獨立監督，跟調查報告的時候，他要去看到的問題。他要看到目前行政單位的盲點，行政單位的不足。他要跳脫相關的架構綁架來看這件事。

最後，老師要說身心障礙朋友的參與是很重要的，但是身心障礙組織的參與常常碰到一個問題，他就站在自己的立場來解釋這件事情，他沒有看在超越他位子的身心障礙的政策有問題。因為我們都像長照裡面的提供者一樣，我要保障自己既有的。這個才是臺灣身心障礙團體過去40年來的盲點。所以就會造成團體越來越多，我們現在有500個身心障礙團體，可是力量越來越分散，然後聲音越來越不一致。每個人都去鑽政治上的漏洞，政黨上去看哪一個黨可能會聽我的，我就去靠近他。這個都是錯的，過度政治化的操作，就把公共政策的生機給殺了。這是我過去十幾二十年，潛在水中央看到的，我現在還不冒出頭，我永遠不可能冒出頭，因為我得罪太多人了。我這個人絕對不會講討喜的話，對不對？好，給大家的勉勵。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謝謝王老師剛才的說明，還有對人權會、對團體很多的期許。其實我國的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連續三次都是王老師負責主持調查工作，所以王老師非常了解障礙者實際的處境。

我在這邊也要說明的是，由於各國的國家發展和整體社會狀況不同，公約在各項權利並沒有規定具體的數字（例如百分比、預

算金額等)，而是採取人權指標的方式來衡量落實情形。監督我國落實 CRPD 的工作，是人權會職責所在，也需要各位持續的參與。目前 CRPD 監督機制的意見蒐集工作，包括協助宣傳、邀請更多身心障礙者填寫問卷；推薦人選參加身心障礙原住民和高齡者的焦點團體訪談，讓意見蒐集更有多元性，都需要各位團體代表的協助。未來有關身心障礙權利的重要議題，人權會也會持續邀請各位參與討論、聆聽各位的意見，謝謝大家。